

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66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中航浮標附近航道交匯處的航行安全

2011 年 6 月，一艘高速客船和一艘本地渡輪在海運大廈對開中航浮標附近的航道交匯處發生碰撞意外。

2. 事故調查結果顯示，兩艘肇事船隻的船長：
 - (i) 未有使用一切可用方法保持適當瞭望，以便在本船與他船正在形成緊迫局面時充分評估涉及的碰撞危險；
 - (ii) 駕駛船隻在中航浮標附近繁忙的航道交匯處航行時，未有以安全航速行駛；以及
 - (iii) 未有在兩船交叉相遇時採取適當行動。

3. 船東、操作員和船長必須遵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而在中航浮標附近的航道交匯處鄰近水域航行時，尤須注意以下規定：
 - (i) 使用一切可用方法保持適當瞭望，以確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並且避免與其他船隻形成緊迫局面；
 - (ii) 任何時候均須顧及當時的環境和情況，包括天氣和航道交匯處的通航密度等因素，更須遵守適用於該處的速度限制規定，以安全速度航行；以及
 - (iii) 採取果斷和及時的避碰行動，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避免從他船前方橫越。

4. 本報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109 號。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2 年 5 月 17 日

檔號：MAI/S 902/199-2011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